



201719112160

检测报告

(广东)吉之准检测(SZ)字(2022)第0505HS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汕头华汕电子器件有限公司


检测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兴业路27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，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金桂园9幢801、1001、1002号房

邮政编码：515041

联系电话：0754-81880599

传 真：0754-81881589

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: pH值、化学需氧量(COD_{Cr})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总氰化物、石油类、

动植物油、氟化物、总铜、总锌、总铬、总铅、总锡、总镍、总汞

采样日期: 2022年5月5日

分析日期: 2022年5月5日 ~ 2022年5月13日

三、检测项目及检出限

表1

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及浓度单位	
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—	
COD _{Cr}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
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4mg/L	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
动植物油		0.06mg/L	
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0.006mg/L	
总铜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1mg/L	
总锌		0.001mg/L	
总铬		0.001mg/L	
总铅		0.001mg/L	
总锡		0.001mg/L	
总镍		0.001mg/L	
总汞	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4.0×10 ⁻⁶ 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2

采样点位		废水总排口 (WS-10461)	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口 (WS-10462)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S20220505003	S20220505004	
样品性状		液态、浅黄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液态、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
检测项目	浓度单位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
pH 值	无量纲	7.2	—	6~9
COD _{Cr}	mg/L	90	—	160
悬浮物	mg/L	19	—	60
氨氮	mg/L	18.4	—	30
总氮	mg/L	21.0	—	40
总磷	mg/L	1.47	—	2.0
总氰化物	mg/L	ND	—	0.2
石油类	mg/L	0.10	—	4.0
动植物油	mg/L	0.58	—	100
氟化物	mg/L	0.452	—	20
总铜	mg/L	0.059	—	0.5
总锌	mg/L	0.018	—	1.0
总铬	mg/L	—	ND	0.5
总铅	mg/L	—	ND	0.1
总锡	mg/L	—	0.239	5.0
总镍	mg/L	—	0.031	0.5
总汞	mg/L	—	3×10 ⁻⁵	0.005

说明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；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：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1597-2015）中表2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199-2018）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五、检测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:

废水总排口(WS-10461)、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口(WS-10462)中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中表2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六、声明

对执行标准有异议,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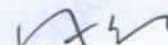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: 朱梓阳、蔡新源

化验: 测试中心

制表: 林晓冰

校核: 

审核: 

签发: 

签发日期: 2022年5月16日